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1月8日至19日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第 54/54 V 号决议,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4. 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

会, 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方式作出决定;

“5. 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强调有必要确保 2001 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

“7.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 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 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8. 请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 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 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8 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 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10.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A/54/258]，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征求会员国意见之后任命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仅限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根据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题为“小武器”的第 55/415 号决定，决定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

方面问题大会。它还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下列国家代表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过、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4. 下列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二.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筹备委员会按照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A/CONF.192/PC/9, 第 16 段），于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

6.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7 次全体会议。

7.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获知非洲国家集团同意提名南非琼·杜普雷斯先生为副主席候选人。

8. 委员会还获知，在巴西菲利普·苏亚雷斯先生和秘鲁胡安·米兰达先生辞去副主席职务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分别同意由巴西安娜·玛丽娅·桑帕约女士和秘鲁劳尔·科西奥先生代替他们。

9. 委员会还获知，在法国皮埃尔·沙拉斯先生、葡萄牙马里奥·杜阿尔特先生和加拿大马克·盖加德先生辞去副主席职务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已分别同意由比利时玛丽·弗朗斯·安德烈娅女士、瑞典亨里克·萨兰德先生和加拿大罗伯特·麦克杜格尔先生代替他们。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玛丽·弗朗斯·安德烈娅	比利时
琼·杜普雷斯	南非
罗伯特·麦克杜格尔	加拿大
亨里克·萨兰德	瑞典
劳尔·科西奥	秘鲁
安娜·玛丽娅·桑帕约	巴西

11.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筹备委员会秘书协助主席编写报告并提交委员会。

12. 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阿格尼斯·马开洛女士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13. 委员会在第 11 次会议上，还审议了主席于 2000 年 1 月 8 日第 1 号非正式文件内提出的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一周的工作时间表，并决定将用第一周于一般性发言，随后在全体会议审议主席提出的题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方案草案”（A/CONF.192/PC/L.4）。

14. 委员会在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第 2 号非正式文件内提出的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一周的工作时间表，经订正后（1 月 16 日非正式文件第 2/Rev.1 号）通过。

15. 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筹备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已任命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处长若昂·翁瓦纳先生担任大会秘书长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关服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担任大会副秘书长。

16. 在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 月 18 日召开非正式会议，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大家同意，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将不影响对“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各次届会的方式”的决定草案的审议。大家还同意，这项决定不构成今后的先例。

17. 1 月 18 日，委员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了他们的观点：安全研究所、英美安全情报委员会、和平基金、Viva Rio、大赦国际、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社会责任医生组织、安全网组织、更加安全的世界组织、全国步枪协会、和平和安全研究与信息小组、国际警觉组织、增强民主能力中心、Oxfam、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安全研究和资料中心、小武器调查组织、人权监察站、全国经济和安全替代中心、世界宗教和平理事会、公共事务委员会、欧洲危险、安全和通信管理研究所（EURISC 基金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国际基督和平会、和解研究所、马利诺全球关切办事处、小武器国际行动网、知名人士小组。

18. 筹备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以下报告：

(a) 秘书长题为“小武器”的报告(A/55/189 和 Add. 1, 2000 年 7 月 28 日);

(b) 秘书长题为“协助各国遏制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收集”的报告(A/55/216, 2000 年 8 月 2 日);

(c) 秘书长题为“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报告(A/55/323 和 Add. 1, 2000 年 8 月 25 日)。

19. 若干代表团分发了以下文件:

(a) A/CONF.192/PC/19: 2000 年 12 月 8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主席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巴西利亚宣言》;

(b) A/CONF.192/PC/20: 2000 年 12 月 2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信, 转递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奥地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c) A/CONF.192/PC/21: 2000 年 12 月 1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 代表欧盟转递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计划案文;

(d) A/CONF.192/PC/22, 附件: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说明日本对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计划的立场;

(e) A/CONF.192/PC/23: 2000 年 1 月 8 日马里和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非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

(f) A/CONF.192/PC/24: 2001 年 1 月 9 日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小组纽约 2001 年 1 月份主席给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的信, 转递一份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所关心的问题 and 参与”的文件;

(g) A/CONF.192/PC/25: 瑞士和法国关于预防和减少过度的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囤积和转让的追查机制的工作文件;

(h) A/CONF.192/PC/26: 2001 年 1 月 1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主席的信;

(i) A/CONF.192/PC/27: 日本就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提出的工作文件;

(j) A/CONF.192/PC/29: 日本就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政治宣言》提交的建议。

20.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审议:

(a) A/CONF.192/PC/L.2: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临时议程草案;

(b) A/CONF.192/PC/L.2/Rev.1: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 A/CONF.192/PC/L.3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会议目标草案;

(d) A/CONF.192/PC/L.4: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计划草案;

(e) A/CONF.192/PC/L.5: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暂行议事规划草案;

(f) A/CONF.192/PC/L.6: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g) A/CONF.192/PC/L.7: 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各次届会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方式的决定草案;

(h) A/CONF.192/PC/L.8: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草案。

21. 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供了一些联合国有关文件。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非正式文件第 1/Rev. 1 号。

22. 参加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清单载于 A/CONF. 192/PC/28 号文件。

23. 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只为作出决定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决定，为五次次会议，即第 11 次、第 19 次、第 20 次、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提供了简要记录。

三.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24. 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将载于 A/CONF. 192/PC/L. 8 号文件的关于“决定的作出”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33 条草案列入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A/CONF. 192/PC/L. 5)。

25. 委员会在第 26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提出载于 A/CONF. 192/PC/L. 2/Rev. 1 号文件的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26. 委员会在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载于 A/CONF. 192/ PC/L. 5 号文件的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7.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非政府组织参加各次届会的方式问题。

28.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大会的目标草案。

29.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继续审议关于预发背景文件的决定。

30.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继续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最后文件草案，包括行动方案。

31. 筹备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结束第二届会议。